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各项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 二、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和本人网络复试环境,并配合学院进行测试。按规定时间进入网络复试考场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 三、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和复试环境查验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复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 四、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本人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准考证及学院要求复试时所需的物品。考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 五、考生复试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全程免冠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间;辅机位全程开启视频并保持静音,从考生侧后方成45°拍摄,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智能设备。
- 六、考生复试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擅自查阅资料 和切换复试平台页面。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
- 七、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图和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与复试相关的情况。
- 八、考生复试过程中如遇网络或系统等原因造成中断故障时,考生须立即联系学院老师,按照其指示执行。除与复试工作人员联系外,不得接打电话。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如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

试资格。

九、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不遵守复试规则要求,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